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)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人员的资格,提案的审议情况,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。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;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、2017 年 1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会议通知发出之后,董事会未对通知中明确议程进行修改,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### 二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48,778,81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0514%。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348,778,8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0514%。（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）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查验，上述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之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**三、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；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。**

#### **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**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情况如下：

##### **议案 1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**

**子议案 1.01 关于选举潘忠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）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48,778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（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0 股。）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潘忠祥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**子议案 1.02 关于选举张沈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）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48,778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（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0 股。）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张沈卫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## 议案 2 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

### 子议案 2.01 关于选举刘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）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778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（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0 股。）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刘琳先生当选公司监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### 子议案 2.02 关于选举路威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）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778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（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0 股。）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路威先生当选公司监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: \_\_\_\_\_

庞正忠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叶正义

\_\_\_\_\_  
毛丽宇

2017 年 2 月 7 日